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洪英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并拟定《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并拟定《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公司工作情况总结并编制《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104,929,973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873,389.7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

告编号：2026-05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洪英杰、张凤山和付秀慧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976,65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0,223,156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电抗器、工业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扩建项目	25,395.75	25,000.00
2	上海汽车电容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062.33	20,000.00
合计		45,458.08	45,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届时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95 号）；对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460 号）；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96 号）。

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拟全部用于新能

源电抗器、工业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扩建项目和上海汽车电容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公司特制定相应填补措施，并由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制定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并施行。自《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如下公司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2、《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4、《承诺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至 2026-04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制度中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和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公司治理制度：

- 1、《总经理工作制度》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6、《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7、《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8、《内部控制制度》
- 9、《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至 2026-05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制度中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和蔡纯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41.42 万元，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4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